#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

112年6月30日新北金教字第1123481684號簽

##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「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館務發展中程計畫」,規劃共學館作為礦山學共學場域, 以鼓勵社會大眾,持續探索、發掘礦山價值。
- 二、共學館以保存、推廣水金九地區金銅礦業相關圖書閱覽、研 習為主要任務,開放民眾依規定使用。
- 三、本規定未詳盡事宜,本館得依職權另為規定或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貳、開放時間

- 一、共學館開放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,週一到週五9時30分至17時,週六,週日及國定假日9時30分至18時。
- 二、休館時間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一,若適逢國定假日照常開放, 隔日休館。農曆除夕、年初一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 班日,其他必要之休館日將另行公告。

#### 參、 空間使用

- 一、 共學館共有二層,一樓為閱覽區、二樓為研討室。
- 二、除本館年度業務使用需求外,民眾若為辦理研習、推廣礦山 學多元領域課程與活動,經本館審查核准者,即可免費登記 使用,並請填妥共學館空間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)。
- 三、 共學館使用說明如下:
  - (一)請勿吸煙、飲食(研討室推廣活動另有規定者除外)、嚼食 口香糖或檳榔。
  - (二)請勿攜帶寵物進入館舍。
  - (三)請勿使用閃光燈及角架。
  - (四)請勿高聲使用行動電話。
  - (五)請勿高聲談笑、追逐嬉戲。
  - (六)請將傘具放置傘架。

## 肆、圖書閱覽

- 一、共學館陳列圖書只限館內閱覽,不提供外借與資料複印。
- 二、讀者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,如違反者,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讀者對共學館陳列圖書資料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,不得毀損、 加註。讀者如偷竊、污損、毀棄共學館設施、設備及館藏圖 書資料者,將暫停其閱覽資格,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究辦犯 罪行為。

## 伍、其他

- 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,共學館得裝設網路監控與管理軟體,並架設監視系統。
- 二、讀者個人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電子設備、書包及手提袋,應自行保管,如有遺失或毀損,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附件

# 共學館空間使用申請表

使用日期	年	月日 至	(星期	)	
	年		(星期	)	
使用時間		至 至			
使用人數	□ 8人 □ 8人以上,	共	人		
申請人/連絡人	申請人姓名				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空間	□ 1 樓閱覽區		2 樓研討室		
備註:請於使用前8日填妥申請表,交予本館審查。					
審查結果					
承辦人					
□ 符合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,同意申請使用。 □ 未符合共學館閱覽服務規定					
單位主管	會辨	秘書	愈	官長	